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容器”）、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长沙中富包装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各不超过980万元；以长沙容器名下工业厂房分别为上述贷款提供第一顺位、第二顺位及第三顺位的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